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8〕1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295 号），现提前下达 2019 年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70 万元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2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区县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与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与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金额	其中	绩效目标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合计		3.7	3.7	
金平区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0.1	0.1	采集土壤样品 2 个
龙湖区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0.2	0.2	采集土壤样品 4 个
澄海区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0.6	0.6	采集土壤样品 12 个
濠江区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0.2	0.2	采集土壤样品 4 个
潮阳区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4	1.4	采集土壤样品 28 个
潮南区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2	1.2	采集土壤样品 24 个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局，各区农业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